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30.39 万元，同比下降 14.45%，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7.73 万元，同比增长 37.9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1,119,154.3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1,915.44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620,039,884.55 元，减去年初现金分红 12,559,064.92 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79,488,058.57 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351,950,367.57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55,789,0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 32,789,454.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规定，公司 2015 年业绩和 2016 年业绩分别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948.6 万份将予以注销，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本次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

调整为 632.4 万份。

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合计 948.6 万份股票期权。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08001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